

东 莞 市 农 业 局

东农函〔2017〕121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农办（农林水务局）：

按照《东莞市 2015-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开展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，申报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，其中：第一阶段请于 5 月 15 日前录入“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83.62.243.12:8000/>）；第二阶段请于 10 月 15 日前录入该系统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镇街农办（农林水务局）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农户（组织）申报，做好受理和审核工作，严格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，组织人员现场实地勘察申请者的购机情况，确保资料真实准确，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二、经各镇街农办（农林水务局）审核后的申报资料，包括《东莞市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档、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，连同申请者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和组织代码）、土地承包合同（或村委会证明）复印件等材料一同报送我局科教科（农机化办）。

附件：1、东莞市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
总表

2、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



(联系人：卢伟强，联系电话：22830831，OA 邮箱：农业局
农机化办)

附件 1:

东莞市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

镇街 (盖章):

单位:元

申请人	身份证号 (法人 代码)	地址	联系电话	主要 农作物	经营面 积(亩)	补贴机具				购买数 量(台)	单台 销售 价格 (元)	单台 补贴 额 (元)	总补 贴额 (元)	生产企 业	经销商	购买 时间	
						机具小 类	机具品 目	机具型 号	分档名 称								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审核人:

备注: 1、地址指承包土地/生产场所所在地;

2、此表请盖章后上报,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农业局科教科(农机化办)0A 邮箱。

附件 2:

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对所购置农机具以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本人（单位）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，捺指模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